##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闈場借用管理辦法

98.05.19 第25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.12.17 第318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12.30 發布修正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十、十二、十三條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教務處(下稱本處)為管理設於普通教學館地下室之闡場(下稱本闡場),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闡場借用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闡場含工作區及住宿區,工作區有二大間、住宿區有三人套房十四間。 工作區與住宿區可分開借用,若作為入闡場地者,須全部借用。
- 第三條 本闡場開放借用對象為本校各行政單位、教學單位、學生社團及校外文 教機構及團體。
- 第四條 凡欲申請借用本闡場者,應先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活動內容說明文件, 經本處核准後於場地使用前繳清所有費用,未繳清費用者視同放棄借 用。
- 第五條 工作區借用時間如下:

一、全日: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

二、半日: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、下午一時至下午六時。

三、夜間:下午六時至下午十時。

四、借用作為入闡場地者,依其借用日數核定。

## 第六條 本闡場借用收費標準列表如下:(使用時段含場地布置時間)

場所	可容納人數	半日	全日	夜間	備註		
工作區一大間	六十人	七千五百元	一萬三千七 百五十元	五千元	兩間同時使用 半日:一萬三千七百五十 元 全日:二萬七千五百元		
住宿區單房	三人	/	一千五百元	/	住宿區借用至少須借用五間(含)以上		
入闡場地	四十二人	二萬五千元	五萬元	/	1. 借用為入闡場地者,須 另含本處闡場管理人 員一名,其工作費由借 用單位另行致發。		

		2. 出闡後床被單等清洗費
		用另計。
		3. 出闈當天於上午十一時
		前離場者,不計當天費
		用,於上午十一時後至
		下午六時前離場者以
		半日計費,超過下午六
		時者以全日計費。

-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借用工作區、住宿區按七折優待收費。
- 第八條 借用單位如臨時放棄使用時,已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,但因天災或不可 抗力之事由,致無法使用者,可以書面敘明理由,向本處洽退原繳之費 用。
- 第九條 本處如有使用場地之必要時,得於使用兩星期前通知借用者拋棄借用權 利,並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- 第十條 本闡場禁止吸煙,各項設施、桌椅,借用者應妥善維護使用,門窗牆壁請勿張貼海報,如有破壞毀損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設備若於使用前即已產生瑕疵或毀損者,應即告知管理人員處理。若因疏於告知而繼續使用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,應負責賠償。
- 第十一條 借用者,如使用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,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, 本處有權立即停止使用,不得異議。
-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得之收入,其百分之七十列為學校之管理費及水電費,其餘百分之三十作為闡場設備維護、應用物品購置、闡場清潔及闡場管理人力等費用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